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自願公告
雷達罩業務之合資公司**

本公告為本公司自願發佈，以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敏實投資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與海拉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及合資合同，通過成立雷達罩相關業務之合資公司，以及訂立關於合資公司成立及管理之條款，使合資雙方形成戰略聯盟。框架協議及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概要

概括而言，根據框架協議，合資雙方計劃成立合資公司以設計、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主要為雷達罩及發光標識。敏實投資將首先成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向其注入註冊資本，並促使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收購目標資產。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完成對目標資產的收購及滿足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後，海拉控股將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注入註冊資本。框架協議及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協議雙方 敏實投資及海拉控股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44,000,000元(相當於約157,734,000港元)。
成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敏實投資應在框架協議簽訂之日起兩個月內成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並注入人民幣72,000,000元(相當於約78,867,000港元)作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增資	<p>滿足特定條件後五天內，海拉控股應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注入註冊資本。</p> <p>於海拉控股出資後，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合資公司，海拉控股及敏實投資將分別持有其中50%股權。</p>
業務範圍	設計、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產品範圍	合資公司將專注於雷達罩，包括所有現行及未來技術發展層面，以及發光標識／標牌／字牌。
市場範圍	合資公司的市場範圍將涵蓋全球範圍內的所有客戶，其中不包括需除外的業務。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p>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p> <p>(a) 三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應由海拉控股提名，及</p> <p>(b) 三名董事(包括董事會副主席)應由敏實投資提名。</p>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汽車裝飾條、裝飾件、車身結構件、行李架、電池盒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並向多間享譽全球的國際汽車製造商供應產品。本集團已於中國設立逾三十個生產工廠，亦於美國、泰國、墨西哥及德國設有生產工廠。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 <http://www.minthgroup.com> (該網站所呈現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其中一部分)。

有關海拉的資料

海拉是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性家族企業，遍佈35個國家，擁有超過125個布點。海拉是一家領先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作為創新照明系統和汽車電子產品的專家，海拉一百多年來一直是汽車行業和售後市場的重要合作伙伴。此外，海拉在特殊應用業務領域為特殊車輛開發、製造和銷售照明和電子產品。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海拉及其最終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該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 hella.com/hella-com/index.html (該網站所呈現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其中一部分)。

訂立框架協議及合資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擴大汽車零部件業務的可能性。考慮到汽車行業的最新趨勢，本集團決定與海拉控股合作生產及銷售雷達罩及相關產品，以搶佔不斷增長的ADAS(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相關及發光裝飾件產品業務。鑒於合資雙方能夠相互協作並利用彼此獨特之資源，董事認為與海拉控股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是本集團的一項戰略舉措，預計能夠帶來顯著的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合資合同之條款均公平合理，並考慮到汽車行業的總體發展前景，董事認為訂立合資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敏實投資與海拉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拉」	包括HELLA GmbH & Co. KGaA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
「海拉控股」	HELLA 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方或多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資合同」	敏實投資與海拉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關於合資公司成立及管理的合資合同；
「合資公司」	敏實海拉嘉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HELLA MINTH Jiaxing Automotive Parts Co., Ltd.)，一間根據合資合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資雙方」	敏實投資及海拉控股；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敏實投資」	敏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公司，係敏實投資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雷達罩」	汽車雷達／激光雷達透明罩，分別是與汽車毫米波適配的標牌／字牌／蓋板，包括所有現行及未來技術發展層面；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於框架協議中列明由敏實投資及／或其聯屬公司所擁有之雷達罩業務相關資產；及
「%」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5港元的匯率。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上述貨幣能實際按照有關匯率相互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鄭豫女士及吳德龍先生。